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868/E70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擁有以澳門為基地的航空企業專營權，年期至 2020 年結束。根據特區政府與其簽署的專營合約，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現時的機隊數目符合該專營合約所訂定的要求。一直以來，澳門航空有限公司把機隊資源全力投放入市場營運，每逢旅遊高峰時節，亦提供加班和包機服務，以迎合乘客對航空運輸的需求。

特區政府與外國達成了 48 份雙邊航班協定，大部份的協定條款都反映開放天空的政策，當中包括不設運力限制的條款，以確保市場上所提供的運力能夠滿足不同時段的發展需求。另外，每份航班協定都規定，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企業均可按照協定條款自由地開辦來往澳門的航班服務，故此，澳門的航空業雖然存在着航空企業專營權的制度，但該制度並不限制本澳航線網絡的發展。在航班審批上，倘外地的航空企業有興趣經營來往澳門的航線，可向本澳及當地的民航當局提出申請；如屬定期航班，雙方民航當局將按照兩地所簽署的雙邊航班協定條款審批；如屬非定期航班，則按照市場需要及視乎航線是否已有定期航班經營而作出審批，這亦是國際採用的慣常做法。正是因為在本澳可享有開辦來澳航線的自由度，在某一航線可同時由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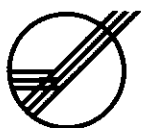
及外地航空企業共同提供服務，即使雙方在經營上存在良性商業競爭亦是市場自然現象。

必須指出，航線的開通和能否持續營運由市場主導，因而受本地和當地的經濟情況和客源外遊意向等多種因素影響，航空企業會視乎市場發展而去規劃開通新航線和制定經營策略。

現時，澳門的航線網絡覆蓋亞洲 36 個城市，當中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經營 22 個航點，包括內地 14 個、臺灣 2 個和其他亞洲城市 6 個。以航空客運市場佔有率計算的話，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現時運載的客運量佔本澳整體客運市場的百份之 39.2，所佔份額最大；於本澳民航業起始時，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亦肩負着運送海峽兩岸乘客的重要使命；多年來亦配合特區政府的旅遊發展路向，努力開拓更多的新航線，現時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區域航空企業。

為了迎合世界的發展趨勢，開放市場是必然的方向。在確保航空安全，以及平衡乘客利益和商業發展同時並存之下，將制定適用於澳門民航業可持續發展的模式。

在解決機場服務分專營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早年已決定在各轉特許合約的獨家專營部份到期時，開放市場引入更多經營商，從而提高服務水平，但能否引入更多經營商是一項市場主導的商業考慮，投資者會研究本澳市場的規模和評估回報率決定進入本澳市場與否。現時，機場專營公司已就商用航空業務的固定基地營運者、飛機維護及大修



服務、以及機場免稅零售服務的三份轉特許服務完成了全球公開招標，特區政府亦已審批了三份合約。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經濟和營商環境的變化作出調節決定，因時制宜，讓航空運輸業與其他行業共同建立澳門的美好將來。

民航局局長

陳穎雄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